附件4

2020年鲤城区民办小学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

报名学校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家长或 监护人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幼儿园 |  | 现居住地址 |  |
| 学生户籍地 |   | 照顾类型 |  |
| 家长（监护人）签名：   |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  1.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2.民办学校本校教职工子女应提供与学校签订用人劳动合同并在当地缴纳社保满一年及以上证明材料。3.民办学校照顾对象第①类应于7月30日前，由学生家长自行将该表及佐证材料，交由鲤城区教育局汇总审核。照顾对象第②③类由民办学校于7月15日前汇总确认后，将该表及佐证材料报送鲤城区教育局审核。4.本表一式两份。有关栏目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的学生将取消录取资格。 |

备注：民办学校照顾对象包括3种类型：**①**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对象（需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②**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等有关证明材料）；**③**经民办学校董事会研究确认的本校教职工子女（应提供与学校签订用人劳动合同并在当地缴纳社保满一年及以上证明材料）。**登记表中照顾类型填写时只需标注序号。**